

#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通知

兰资环教函（2018）7号

各系部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加强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〈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业道德量化考核标准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努力造就党和人民满意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按照学院教师工作部年度计划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要求通知如下，请各系部认真贯彻落实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，以“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”为核心，以“德为人先、学为人师、行为世

范”为准则，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，强化师德教育，履行师德规范，不断提高师德水平，努力建设一支忠诚于教育事业，热爱本职工作，让学生尊重、家长信赖、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。为建设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高职院校提供有力保障。

## 二、基本目标

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，将师德工作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，切实增强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通过加强教育、宣传、监督、考核与奖惩等方式，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，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、学问之师，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、诚信风尚的引领者、公平正义的维护者。不断完善学院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，切实提高师德建设水平，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。

## 三、具体要求

**1. 进一步加强师德教育。**创新载体，拓宽渠道，突出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并贯穿于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。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，邀请师德教育专家和师德高尚的老教师对青年教师进行师德教育。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学团队培养，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，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理想信念教育、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。注重先进典型的发掘、选树和推广，通过评选“教学名师”、“优秀教师”、“学生最喜爱的教师”等活动来发挥榜样的引领和示范作用，用身边的人和事教育引导教师知先进、学先进、争先进。定期召开师德师风建设学

习研讨会，并以教工党支部组织生活会、师德报告会、教学研究活动等为依托，多渠道、分层次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师风教育。

**2. 进一步拓展师德宣传。**充分利用广播、学校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校报等各种宣传阵地和媒体，开展生动活泼、形式多样的师德宣传报道，积极宣传优秀教学科研团队、优秀教师在教书育人、科研诚信、严谨治学和自觉抵制不端学术行为等方面的崇高品德和先进事迹，加强教师正面形象的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、纪念日的契机，宣讲《教育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职业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，宣传普及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。

**3. 进一步规范师德考核。**每年定期面向全体教师开展师德考核，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次，师德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，年度考核即定为不合格。如教师有触犯以下师德红线之一者，师德考核结果一律定为不合格：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**4. 进一步强化师德监督。**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，适时开展师德状况调研，及时报告师德重大问题，快速反应师德舆情，

并充分发挥纪律检查委员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、学术委员会在师德建设中的监督作用。确保师德投诉举报渠道畅通，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，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，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，有查必果，有果必复，切实防止师德失范行为。

5. 进一步注重师德激励。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师德表现突出的，在职务晋升、职称评聘，岗位聘用，评优奖励，年度考核等次确定，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，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和培训进修选派等环节予以优先考虑，充分激发教师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。

6. 进一步严格师德惩处。对存在师德问题的教师，及时进行诫勉谈话、警示教育、通报批评，直至给予行政处分和党纪处分；对有严重失德行为、造成严重后果、影响恶劣的，要依据《教师法》、《教师资格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撤销教师资格或予以解聘。对触犯师德红线的行为，一经查证属实，其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等次均定为不合格，并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、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的处理。师德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等次的，在下一个年度的职务晋升、职称评聘、评先评优、课题申请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。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分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教师工作部（教务处）

2018年4月26日

